通道侗族自治县体育彩票宣传工作经费补贴办 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体育彩票宣传工作，充分调动体育彩票彩民购买彩票的积极性，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净化体育彩票销售环境，着力抓好体育彩票销售渠道建设，切实提高体育彩票销售服务质量，完善体育彩票管理运行机制，提高体育彩票销量，确保完成年度销售任务。

二、激励措施和适用范围

1、竞彩、传统足彩、数字型彩票宣传工作经费：网点月总销售量5万至20万以下，按销售量的2.0%给予宣传工作经费；网点月总销售量20万及以上，按销售量的2.2%给予宣传工作经费。没有竞彩权限的网点，网点月总销售1万至10万以下，按销售量的2.0%给予宣传工作经费%；网点月总销售10万及以上，按销售量的2.2%给予宣传工作经费。

2、即开型彩票宣传工作经费：网点月实际销售量达3000元及以上的，按销售量的2.0%给予宣传工作经费。

3、年终促销宣传工作经费：销售网点年销量达100万元以上，给予促销宣传工作经费1000元；在整100万元的基础上，销量每增加50万元，增加促销宣传工作经费750元；销售网点年促销宣传工作经费最高为3万元。

4、体彩管理部门奖励：完成市体彩中心下达的全年销售任务，给予工作经费2万元，每增加销量500万，增加工作经费5000元。

5、兑付方式：每月的销量经怀化市体彩分中心按网点统计核实并盖章确认后，在次月的20日前兑付；年销量经怀化市体彩分中心按网点统计核实并盖章确认后，在次年的1月20日前兑付。

6、适用范围：本激励措施适用于通侗族自治县本级内的体育彩票销售网点。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

体育彩票宣传、促销及管理发行办公经费资金由县财政预算安排至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管理和支付，县财政局负责监督。每年12月31日前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制定次年的体彩销售目标，编制体彩销售激励项目预算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按项目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每月按怀化市体彩管理分中心核定的网点销售量进行兑付宣传工作经费，如体彩销售量超目标导致资金不足，则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申报，由县财政安排追加预算；如年底销售量未达目标导致资金结余，则结转下年度继续实施完成目标。

四、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实施。